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10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为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提供更加充裕的生产经营资金，公司与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锡租赁”）进行公司锌厂部分机器设备的售后回租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作为此次融资主体，以公司锌厂部分机器设备与云锡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向云锡租赁融入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3 年，具体期限以正式签订租赁日起算至租赁期限届满日止。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标的设备资产，并按约定向云锡租赁支付租金和相关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价格回购租赁物。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云锡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1 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RQHXM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扬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贸易融资；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生产设备

2、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上述标的权属归属公司，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利转移之情形，无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的所有权系上述标的的管理、使用和处置主体。

4、资产价值：经预评估，上述标的价值约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为准。

四、签订售后回租协议主要内容

1、承租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主要内容：公司以锌厂部分机器设备以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云锡租赁，转让价款 6000.00 万元（即本次融资额），然后再向云锡租赁回租该部分资产占有并使用，公司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合同约定向云锡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价格将上述资产从云锡租赁回购；

4、租赁期限：3 年；

5、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按照双方约定的租赁费率计算，按季、期末结息。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构成影响，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经营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本次交易协议双方尚未正式签订合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此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通过盘活存量资产，以满足公

司运营资金需求，并尝试拓宽融资渠道，以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及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此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公司此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效缓解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和改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八、备查文件

-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8 日